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泽环罚告(2025)44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5663485594

地址：泽州县太阳镇翟沟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控数据发现，石灰窑废气排放口2025年4月9日15时、9月17日15时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270.08 mg/m³、264.54 mg/m³（排放标准200 mg/m³），分别超标0.3504倍、0.3227倍；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1月2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11月20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11月20日现场提供的排污许可排放标准和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1份，证明污染物排

放超标情况；

证据四：2025年11月20日现场提供的运维合同、运维记录、运维人员资质，证明运维及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证据五：2025年11月20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六：2025年11月20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七：2025年11月20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5年12月19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2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肆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2025年12月25日

PW-2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状况	30%	超许可排放浓度不足50%或超许可排放量不足5%	$6\% \leq X \leq 11\%$	8%
		小时烟气流量 (Q)	5%	$Q < 1$ 万标立方米	3%	3%
		违法行为持续 (间隔) 时间	5%	日均值不超标	3%	3%
		废气类别	10%	工业废气 (含粉尘)、工地扬尘	$4\% < X \leq 8\%$	6%
		废气去向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 \leq X \leq 4\%$	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简化管理单位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完全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 (微) 型企业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24%	
				罚款金额	24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百分值之和 $24\%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